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2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

顏孝辰

林紫彤

被告 駿棋網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思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原告於民國109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於109年9月4日（本院收狀日期109年9月7日）以書狀撤回起訴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雅筑